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文件

旅院发〔2022〕169号

关于印发《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听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听课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听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的检查和指导，保证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深入教学第一线，全面、准确地了解和掌握教学动态，及时发现与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强化教学服务与教学保障意识，不断提高学校的管理与服务水平，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听课人员及听课任务要求

第二条 听课人员为学校领导、职能部门副处级及以上领导、教学单位党政领导、院长助理、教研室负责人、全体任课教师（含行政兼课教师）和辅导员。学校党政领导的听课工作由学校办公室落实和协调，其他单位自行安排落实本单位有关领导的听课工作。

第三条 听课任务要求

（一）学校领导、职能部门副处级及以上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 课时。其中，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每学期听思政课不少于 3 课时，不少于 2 门。

（二）教学单位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课时。

（三）专职辅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课时，教务处相关管理人员、二级学院院长助理、教研室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课时。

（四）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课时，其中听本专业教师（尤其是新教师）的课不少于2课时；具有讲师职称的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课时；具有助教职称的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课时；未定职级的专任教师听课不少于10课时（重点听1门与自己教学任务相关的课程）。

（五）行政兼课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课时。

第三章 听课方式和听课范围

第四条 听课方式

听课方式以随机、随堂为主，可采取有针对性的听课，也可组织集体听课等。

第五条 听课范围

听课范围是学校教学计划安排的所有课程，重点关注新开课程、各专业核心课程、思政课程、新教师承担的课程、全校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等，并且多关注新聘教师授课情况。

第四章 听课内容与要求

第六条 听课内容

（一）教师授课基本情况。听课人员主要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作出评价；各教学单位管理人员听课，除对上述内容予以评价外，还应着重对教学大纲的贯彻、教学进度的安排、教学内容的选择、课程思政的落实、教学重点与难点的把握等做出评价和分析。

（二）学生上课基本情况。检查学生出勤情况、课堂纪律、

精神面貌、课堂学习气氛、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等。

（三）教学环境。教室内教学设备是否能保证正常教学、灯光照明、周边环境等情况。

（四）向教师、学生了解教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

（五）向教师、学生了解教学支撑与保障中存在的问题及其意见和要求。

（六）学校领导听课侧重了解全校教师的教学状况、学生的学习情况、教学风气、教室和实验室的管理等；职能部门领导听课，应以本部门工作职能为出发点与侧重点关注听课内容，深入教师与学生当中了解情况，以促进本部门教学管理与服务水平的提高；各教学单位听课人员主要侧重了解本单位教师的教学状况、学生的学习情况、教室和实验室的环境等，重点帮扶青年教师、教学效果一般的教师。

第七条 听课要求

（一）听课人员自行决定是否提前通知授课教师和班级，任何教师原则上不得拒绝听课，任何听课人员不得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二）听课人员在听课过程中注意观察教师上课和学生听课的基本情况、教室设备和环境情况。

（三）听课人员在听课时，要遵守课堂纪律，尊重上课教师和学生。除特殊情况外，不得中途离开课堂，也不能接听电话。

第五章 听课意见反馈

第八条 听课人员应及时反馈听课意见，反馈方式如下：

（一）学校领导、职能部门副处级及以上领导、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听课请填写《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教学听课评价（理论课/实践课/体育课）》（附件1）反馈意见，此表可根据具体听课情况自行打印或到教务处领用。

（二）其余听课人员须在正方教务系统中完成听课评价信息的反馈。

（三）教学相关（教风、学风等）信息可直接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或及时反馈教学管理部门。

（四）各单位收到意见反馈后要及时给予解决处理，或上报分管校领导予以协调。

第六章 听课制度的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听课制度的组织与落实，于每学期开学初发布听课工作相关通知。

第十条 学校领导、职能部门副处级及以上领导于校历第16周将已完成的听课评价表交至教务处。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每学期期末对教务系统中听课人员的听课评价信息进行整理和汇总，撰写听课总结报告（主要包括本学期听课基本情况、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教师讲课特点等），填写《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听课情况统计表》（附件2）、《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听课情况分析表》（附件3），与各教学单位党政

领导的听课评价表一起于每学期校历第 16 周内由教务干事报送教务处。

第十二条 各级领导、教师、管理人员要自觉遵守和实施听课制度,每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前原则上应完成对应听课任务的一半。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对全校听课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级领导、教师、管理人员听课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个人及所属单位学期及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起开始执行,原《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开展听课工作的规定》(旅院字[2016]34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教学听课评价表(理论课/实践课/体育课)

2.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听课情况统计表

3.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听课情况分析表